**第4屆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**

**青年委員遴選簡章**

111.04.15訂定

**一、目的**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青年創意與需求融入縣政規劃，有效增進青年福祉，特辦理苗栗縣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4屆外聘委員遴聘事宜。

二、**青年代表遴聘名額及資格**

認同本縣，且年齡在18歲以上、40歲以下（出生日期為民國71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）之青年至多12人，並具備下列必要條件及充分條件一項以上：

1、必要條件：

（1）於本縣設有戶籍或實際居住本縣。

（2）能配合出席本會開會者。

2、充分條件：

（1）對本縣青年事務具實質貢獻或熱誠者。

（2）於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者。

（3）於事業表現有顯著成績者。

（4）特殊創意表現有具體事實者。

（5）熱心本縣公益事務者。

（6）提案青年公共議題或創見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 (一)報名時間：線上暨紙本報名，即日起至111年4月29日（五）17:00截止（以**送達日**為憑）。

 (二)於【菁力量‧GO膽亮】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活動網站下載報名文件，並寄達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，同時登錄網站進行**線上報名**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線上報名：請於活動網站Google表單上傳報名資料<https://committee.miaoli-youths.com/>

2.紙本報名：

1. 於**111年4月29日17:00**前將書面資料（含報名表、自傳及佐證資料）親送或掛號寄至苗栗縣政府勞青處青年發展科收（36046 苗栗市府前路1號3樓，請於信封註明**報名第4屆青年事務委員會**），以**送達日**為憑。
2. 應檢附資料份數如下：
3. **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**（附件 1）：1 式 **5 份**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等視為不合格。各項遴選資格佐證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（在職）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（附件 2）1份，未具簽名將視為不同意。

（三）所送資料請自行留底，概不退還。

**五、遴選方式**

1. 評選標準：自傳與理念（40%）、社會服務/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（30%）、學經歷概述（30%）。
2. 遴選方式(12名青年代表)：

1、初審：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(年齡及報名文件)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預定於5月3日公告初審入選名單(實際依公告日為主)。

2、複審方式及評分佔比：

1. 評選小組(佔70%)：本府遴聘評選委員至少3人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。
2. 網路票選(佔30%)：預定於111年5月3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至5月9日(星期一)下午17時。(本府保留調整票選期間)請至【菁力量．Go膽亮】活動網站(https://committee.miaoli-youths.com/)參與投票，本活動限制每人每日一票，嚴禁灌票，其所獲得票數最高即所獲之票選分數最高。
3. 依評審小組及網路票選分數加總，擇優錄取青年委員12名。

 3、特殊對象保障名額：

1.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，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2. 為衡平各區域及原住民族公共參與發展，本縣六大選區及原住民選區，保留每區至少1名青年代表名額。
3. 青年代表當選名單經本府核定後，暫定於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統一公告於活動網站及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粉絲專頁。

**六、青年委員之權利與義務**

1. 委員聘期為**兩年**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，並積極出席本府所召開之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，具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等權利。
2. 委員**需積極參與召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**等，本府得就出席率、提案率、參與度等綜合表現，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。
3. 提供策進建議，協助參與規劃本府青年綜合計畫及發展政策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,共同推動本府青年政策。
4. 外聘委員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**七、活動期程(本府得視實際情形保留調整公告日期)**

1. 報名參賽：即日起至4月29日17:00截止(含線上暨紙本報名截止)。
2. 公布初審名單：5月3日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3. 網路票選：5月3日13:00至5月9日17:00。
4. 複審：5月11日。
5. 公布錄取名單：5月16日，公告於活動網站及粉絲專頁。
6. 活動資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菁力量‧GO膽亮】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徵選活動網站 | 【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】粉絲專頁 |
| <https://committee.miaoli-youths.com/> |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outhinmiaoli> |
| C:\Users\247340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Outlook\P5EI6S2P\第四屆青委官網.jpg | C:\Users\247340\AppData\Local\Microsoft\Windows\INetCache\Content.Outlook\P5EI6S2P\苗栗好青年-勞工及青年服務讚qrcode.png |

1. **活動小組聯絡資訊：**無雙設計有限公司/張先生037-379009

Email：online@musou-design.com

【**附件一**】1式5份

**苗栗縣政府第4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委員遴選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（黏貼/複製圖檔皆可）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年 月 日 |
|  **最高學歷** |  |
| **就讀學校/****現職單位** |  | **系所/職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手機號碼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報名資格** | 於本縣：□設籍□就學□就業（請提供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服務證明等資格文件影本）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網路票選****自我簡述****(30字內)** |  |
| **主要關心議題** | □公共工程□城鄉發展□經濟建設□教育□警政衛生□文化觀光□社會福利□交通建設□環境保護□農漁牧業□自述：  |
| **自傳與理念 (40%)**（包括自我介紹、對青年事務委員會理念與期許及對本縣任一政策議題關注分析，1000字內為原則） |
|  |
| **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、青年事務公共參與等相關經驗概述 (30%)** |
|  |
| **學經歷概述**（依時序填寫具**代表性**之經歷，例：榮獲104年度總統府10大傑出青年）**(30%)** |
| 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 |
| **感興趣之議題領域(請依感興趣之議題由高至低填寫1、2、3，議題小組分組參採)** |
| 【 】縣政發展組(有關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、公共參與、青年返鄉、行銷青年政策等)【 】創新培力組(有關青年創業就業、產業培力、觀光休閒發展、文化生活美學扎根等)【 】社福環衛組(有關青年身心發展、扶助弱勢青年族群、青年友善育兒環境等。)【 】其他： (請說明) |
| **自薦/推薦理由** |
|  |
| **推薦單位****(若無免填)** |  |
| **推薦人****(若無免填)** |  |

 **(以上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)**

**（續下頁）**

**苗栗縣政府第4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遴選**

**佐證資料黏貼表 (1式5份)**

（證件影本採**掃描後複製**或**影印後黏貼**均可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身分證****（正面）** | **身分證****（反面）** |
| **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****（正面）** | **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****（反面）** |
| **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**各式獎狀、證照、證明、證書之影本，請**統一修改為A4大小**。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黏貼於此。1、（人民團體/公司行號全銜）職員/幹部當選/聘任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2、（甲/乙/丙）級技術士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3、各式經歷/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4、各種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5、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（可附手機、電腦截圖）（無則免附）。 |

（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）

【**附件二**】

**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**

（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增聘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貴府）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相關作業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
三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、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四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五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。

六、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七、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，得由苗栗縣政府予以解聘之。

**此 致**

**苗栗縣政府**

簽名或蓋章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中華民國111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**